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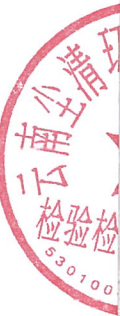


152512050029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19]-1667号



项目名称: 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自动监测  
系统比对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
检测单位: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9年11月2日



本五

# 声 明

AM

1、本报告无“**MA**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6、来样委托分析测试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：（0871）68604079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（0871）68604079

邮政编码：650302

地 址：昆明昆钢钢海路（昆钢实验室）

大理州大理市环城西路龙泉村一组（大理实验室）

## 1. 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采样地点	废气	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口（FQ01#），共 1 个监测点。		
采样方法及保存方式	废气	氟化氢、氯化氢采样方法：恒流采样。保存方法：常温保存。		
采样频率	废气	FQ01#监测点氟化氢、氯化氢每天各采 9 组样，监测 1 天。	样品数量	18 组样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	FQ01#监测点氟化氢样品用吸收瓶盛装，密封保存，吸收液呈无色；氯化氢样品用吸收瓶盛装，密封保存，吸收液呈无色；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张建超、杨顺李		采样日期	2019/10/23
送样人	张建超		接样日期	2019/10/24
接样人	郑莉		检测日期	2019/10/25~2019/10/31



## 2.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设备和人员一览表

表 2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标准编号	方法 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-2013	0.03 mg/m <sup>3</sup>	CIL-D120 型 离子色谱仪	CQJL-163	郑超群
2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0.2 mg/m <sup>3</sup>	CIL-D120 型 离子色谱仪	CQJL-163	郑超群

## 3.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报表

表3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误差/绝对误差报表

测试人员：张建超、杨顺李CEMS 生产厂：西克麦哈克（北京）仪器有限公司测试位置：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口在线监测点旁CEMS 型号、编号：MCS100FT 19170001测试地点：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口CEMS 原理：傅里叶红外法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：青岛盛翰型号、编号：CIL-D120 CQJL-163原理：离子色谱法测试日期：2019年10月23日污染物名称：氟化氢计量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样品编号	时间(时、分)	参比方法(RM) A	CEMS 法 B	数据对差=B-A		
1667-FQ01-1-1	09:20	0.12	0.1	-0.02		
1667-FQ01-1-2	09:43	0.09	0.1	+0.01		
1667-FQ01-1-3	10:04	0.11	0.1	-0.01		
1667-FQ01-1-4	10:26	0.11	0.1	-0.01		
1667-FQ01-1-5	10:48	0.11	0.1	-0.01		
1667-FQ01-1-6	11:10	0.18	0.2	+0.02		
1667-FQ01-1-7	11:33	0.11	0.1	-0.01		
1667-FQ01-1-8	11:54	0.18	0.2	+0.02		
1667-FQ01-1-9	12:36	0.21	0.2	-0.01		
平均值		0.14	0.1	0.00		
绝对误差(mg/m <sup>3</sup> )		0.00				
相对误差(%)		0.0				
数据对差平均值的绝对值		0.00				
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		0.01				
置信系数		±0.008				
相对准确度(%)		5.7				
标准 气体	名称	保证值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		相对误差(%)	
	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
	/	/	/	/	/	/
/	/	/	/	/	/	

备注：CEMS 数据由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提供。

表 4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误差/绝对误差报表

测试人员：张建超、杨顺李 CEMS 生产厂：西克麦哈克（北京）仪器有限公司测试位置：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口在线监测点旁CEMS 型号、编号：MCS100FT 19170001测试地点：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口CEMS 原理：傅里叶红外法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：青岛盛翰型号、编号：CIL-D120 CQJL-163原理：离子色谱法测试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23 日污染物名称：氯化氢计量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样品编号	时间(时、分)	参比方法(RM) A	CEMS 法 B	数据对差=B-A		
1667-FQ01-1-1	09:40	0.92	0.9	-0.02		
1667-FQ01-1-2	10:00	0.89	0.9	+0.01		
1667-FQ01-1-3	10:20	0.92	0.9	-0.02		
1667-FQ01-1-4	11:40	0.94	0.9	-0.04		
1667-FQ01-1-5	11:00	1.04	1.0	-0.04		
1667-FQ01-1-6	11:20	1.08	1.0	-0.08		
1667-FQ01-1-7	11:40	0.94	0.9	-0.04		
1667-FQ01-1-8	12:00	0.94	0.9	-0.04		
1667-FQ01-1-9	12:20	0.96	0.9	-0.06		
平均值		0.96	0.9	-0.04		
绝对误差(mg/m <sup>3</sup> )		-0.04				
相对误差(%)		-4.2				
数据对差平均值的绝对值		+0.04				
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		0.03				
置信系数		±0.02				
相对准确度(%)		6.2				
标准 气体	名 称	保证值	参比方法测定结果		相对误差(%)	
			采样前	采样后	采样前	采样后
	/	/	/	/	/	/
/	/	/	/	/	/	

备注：CEMS 数据由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金山分公司提供。



#### 4.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论（本结论不属于认证范围）

表 5 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测试地点	CEMS 型号、编号	比对项目	考核指标		规定指标
			相对准确度		
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废气排口（FQ01#）	MCS100FT 19170001	氟化氢	相对准确度	5.7%	相对准确度≤15%。
		氯化氢	相对准确度	6.2%	相对准确度≤15%。

表 5 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窑尾布袋收尘器废气排口比对监测结果表明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中其他气态污染物技术要求，所比对监测的 CEMS 技术指标（氟化氢、氯化氢）符合其他气态污染物技术要求。

#### 5.委托单位信息

表 6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 A 座 34 楼		
联系人	杜跃兰	联系电话	13708706637

#### 6.工况条件（此部分为非计量认证内容）

由华新水泥（丽江）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，熟料设计生产能力 62 万吨/年，83.3 吨/小时；正常产量为 100 万吨/年，120 吨/小时；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产量为 125 吨/小时；水泥设计生产能力 73 万吨/年，150 吨/小时；正常产量为 130 万吨/年，210 吨/小时；监测期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产量为 200 吨/小时。

编制： 段经祥
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 日

校核： 付艳
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 日

审核： 刘明
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 日

批准： 林

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 日